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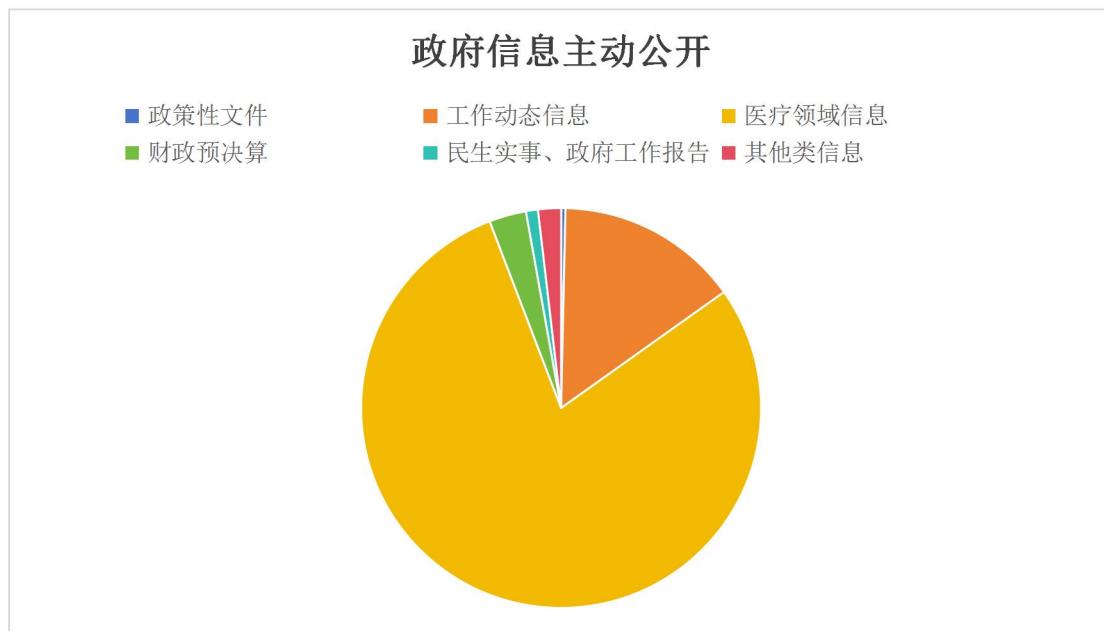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方圆A座行政办公中心21楼，联系电话：0537—8928868）。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政策，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监督保障等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升行政效能、增强工作透明度的重要任务，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全面部署，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

2025年，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各项工作实际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在兖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1135条，其中政策性文件4条，民生实事、政府工作报告落实信息11条，财政预决算34条，工作动态信息168条，涵盖行政监督执法、人事考试任命、基层中医诊疗等方面，其他类信息21条。统筹下属单位15家，全方位公开医疗领域信息897条。



（二）依申请公开

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申请公开小区民用住宅二次供水相关资料，本单位严格按照办理程序，认真核实、按时答复，未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025年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公开工作配备专职人员，定

期维护公开信息。对公开信息坚持“谁公开、谁负责”和“一事一审”原则，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本年度，我局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积极运用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济宁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网页等公开工作动态并展开定期自查，不断提升政府信息时效性、可及性，方便群众查询。定期更新“兖州卫健”微信公众号内容，发布政务信息 82 条、健康科普知识 300 余篇，关注量突破 1.5 万人，较去年增长 4000 人次。此外，在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等所属事业单位服务窗口设立医疗政策专栏，并统筹医疗机构不断拓展微信公众号服务范围，实现“预约挂号”“就诊指南”等便民服务措施。

（五）监督保障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栏目进行自查，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为了避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更换导致出现更新信息不规范等情况，我局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内容发布规范性、平台操作技巧的培训工作，保障了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和准确性。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邮箱，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25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过于依赖传统的政府网站公开渠道，对新媒体平台的应用不够，导致信息传播范围有限；二是政策解读内容不够丰富、解读形式不够多样化。

2026 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一是积极开发新媒体运行。对工作人员进行新媒体实践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学习，确保其掌握在各平台有效管理和维护信息的技能。进一步开发利用新媒体平台如今充州政务号等，扩大信息覆盖范围。二是丰富信息解读形式。一方面加强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提升群众知晓率；另一方面通过线下政府开放日、政策落实参观活动等方式，让群众切身感受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5 年卫生健康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形。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 年区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医疗资源优化、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法规公开等群众关切问题，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确保信息公开透明。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和新媒体信息公开的正常运行，着力打通政府信息公开的“最后一公里”。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区卫生健康局共收到人大建议3件、政协提案5件，已办理8件、未办理0件，可依法公开8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办理结果均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拓展公开渠道，组织开放活动。2025年区卫生健康局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统筹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科普宣教活动，积极组织心理健康体验活动，通过线下政府开放活动将卫生健康知识、服务和政策送到群众身边，提升群众卫生健康服务获得感，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二是创新新兴媒体，细分公开栏目。“兗州卫健”微信公众号开创新栏目“今日卫健”，为辖区百姓科普卫生领域相关的实时新闻。本年度公众号发布文章560余篇，单日阅读量最高达到2800余次。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